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本事项尚需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营业收入：致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督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红海，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园，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春旭，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致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4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的 8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多元化程度加深，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等因素充分考量，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